

花旗礼享卡新户申请活动条款及细则：

1. 本活动期间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含起讫日）。
2. **本活动仅可由在活动期限内首次提出信用卡申请并经核准的花旗礼享卡主卡持卡人（“持卡人”）参与。**活动期间申请花旗礼享卡前六个月内注销过花旗礼享卡的客户不可参加本活动。在活动期间开始之前已持有花旗信用卡，或已申请花旗礼享卡并在本活动期间获得核批的持卡人不可参加本活动。**本次活动期间，若申请人申请并获核准两种以上（含）的花旗信用卡，持卡人将仅参加卡种级别较高的新户活动，不可同时参加（请知晓，为本活动之目的，卡种级别由高至低依次为花旗至享卡、花旗礼程卡、花旗轻享卡、花旗礼享卡）。**
3. 本活动不可与花旗信用卡其他申请活动同享。花旗银行将不时与第三方合作提供一些特别申请渠道，通过特别申请渠道提出信用卡申请的持卡人**不**参与本次活动，而参加其对应渠道的专属优惠活动，请关注所对应渠道之专属活动的条款与细则。持卡人的申请渠道信息以花旗银行信息记录为准。
4. 花旗礼享卡的持卡人满足以下条件将获赠相应礼品：

活动	核卡后天数 (自然日)	获赠条件和获赠礼品			
好礼一 消费礼赞	60 天内	刷卡累计消费满人民币 2,888 元，可获赠价值人民币 100 元电子券一份（可选择兑换 100 元手机话费或京东 E 卡）			
		温馨提示： 1) 花旗银行将在您已核卡并满足获礼条件后通过短信方式通知礼品发放情况（请确保您预留在我行的手机号码正确）。礼品数量有限，先到先得。 2) 请知悉，退货交易将不计入可累计消费金额内。且若该笔交易为多笔交易金额合计支付，其中任意一笔发生退货交易，则该笔合计金额均不计入可累计消费金额内。			
好礼二 分期嘉赏	90 天内	若已满足“好礼一消费礼赞”，且通过特定渠道成功办理期数满 12 期及以上的账单分期或交易分期，即可额外获赠相应的刷卡金礼遇。			
		如下所示。			
		满足人民币 2,888 元	满足人民币 10,000（含） - 20,000 元	满足人民币 20,000（含） - 50,000 元	满足人民币 50,000 元（含） 以上
100 元 刷卡金	200 元 刷卡金	500 元 刷卡金	1,000 元 刷卡金		
温馨提示：特定渠道包括微信、网上银行和掌上银行。仅对活动期间内首笔符合条件的分期交易进行奖励，且仅可获得一次奖励。					

5. “消费礼赞”活动细则：

- 1) 参加活动的消费金额以交易日为准计入本次活动统计，附属卡交易一并计入主卡的交易统计，美元卡交易将按1美元=6.8元人民币计算符合活动条件的笔数及金额计入同一类别人民币信用卡。
- 2) 本次活动的消费金额不包括银行费用(即信用卡年费、信用卡利息及罚息、预借现金及手续费、逾期滞纳金及其他各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费率一览表》内规定的各项费用)。
- 3) **请知悉，退货交易将不计入可累计消费金额内。且若该笔交易为多笔交易金额合计支付，其中任意一笔发生退货交易，则该笔合计金额均不计入可累计消费金额内。**
- 4) 若持卡人满足消费满额活动条件，花旗银行将短信通知持卡人，并于核卡后90天内提供电子券礼品：
 - **电子券礼品发放情况将通过短信方式发送至持卡人在花旗银行登记的手机号。请持卡人在收到相关短信通知的四个月内，根据指定方式完成礼品兑换或进行查询。**过期未兑换使用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发。电子券使用规则以电子券发行机构公布为准。因手机制式或运营商造成的短信屏蔽，而导致未能成功接收电子券码，请与手机厂家或运营商联系，花旗银行可安排再次发送。

持卡人应当确保在花旗银行预留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如手机号码变更，应及时通知花旗银行，以免影响电子券的发放或手机充值。如因客户的银行预留手机号码不准确或未及时更新，导致未能收到相关电子券或手机充值不成功，花旗银行不承担责任。

- 5) 本次活动的礼品以电子券为准。**花旗银行有权在礼品停产、停售或生产/供应商无货可供等情况下调换同等价值和功能的其它产品。**
- 6) 为确保活动公平和公正，持卡人应妥善保管相关消费凭证及活动短信(包括有效机印发票、花旗信用卡消费签购单等)，并在花旗银行需要时予以出示。

6. “分期嘉赏”活动细则：

- 1) 活动期间，客户需满足“好礼一消费礼赞”活动条件，且通过特定渠道成功办理期数满12期及以上的账单分期或交易分期，即可获得相应的刷卡金奖励。奖励金额以活动页面内容所示为准。仅对活动期间内首笔符合条件的分期交易进行奖励，且仅可获得一次奖励。
- 2) **刷卡金奖励于客户符合活动条件后90天内导入持卡人的花旗人民币信用卡主卡账户中。**
- 3) 若持卡人撤销分期交易，或未能按期偿还分期金额或手续费，花旗银行有权利取消、撤回或要求持卡人返还相应奖励。
- 4) 返还的刷卡金仅可用于抵扣刷卡消费，不可用于取现，不可抵扣年费、利息或获得刷卡金之前已产生的任何信用卡欠款。
- 5) 持卡人获得的刷卡金的有效期为自刷卡金导入之日起的3个自然月。例如，刷卡金于2019年4月20日导入持卡人的花旗人民币信用卡主卡账户中，则持卡人需在2019年7月20日之前使用该刷卡金，超过该有效期，该刷卡金将无效。

7. 如满足获赠条件，银行将在如上活动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发放礼品。如未在相应时间内收到礼品，请持卡人于核卡后六个月内联系本行，否则将视为放弃礼品。
8. 逾期账户、销户账户和被冻结账户等非正常状态账户不参加本次活动，若信用卡账户在获得礼品前已被注销，则视为持卡人放弃获赠。
9. 个人信用卡透支应当用于消费领域，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包括套现），否则本行有权对其信用卡采取拒绝批准交易或暂停信用卡功能等管制措施而无需通知持卡人。
10. 持卡人发生任何虚假、欺诈、套现、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恶意分单等违法或不正常交易，或持卡人存在任何违反花旗银行信用卡相关条款和条件的行为，或持卡人账户发生逾期、冻结等非正常状态或在获赠前已销卡、或持卡人在出现疑似不正常交易但拒绝配合银行进行调查、或符合本活动条件的交易最终被撤销、退货或未入账的，则花旗银行有权对相关交易进行调查核实、拒绝该等持卡人参加本活动、变更和取消其获赠任何奖励及在无法退还奖励时从持卡人账户中扣除相关奖励的现金价值。
11. 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花旗银行不负责与礼品质量、使用、维修及版权有关的事宜，任何有关礼品的产品质量、使用、维修及版权之责任由相应的礼品供应商或生产商承担。礼品不得要求兑换现金或换取其它优惠或礼品。礼品一经送出，如无质量问题，恕不退换。
12.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花旗银行有权解释、修改本活动规则、暂停或提前终止本活动。本活动未尽事宜，仍同时受“花旗礼赏世界积分奖励计划条款细则”、《花旗银行信用卡(个人卡)章程》、《花旗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及其他相关文件约束。
13. 本条款所述“花旗”或“花旗银行”指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信用卡”或“花旗信用卡”或“信用卡”指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发行的个人信用卡。